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 6. 21 版面：二版

→ 舉重協會理事長張朝立(站左)昨天下午在台北舉重協會舉行說明會，陳瑞蓮(站右)被禁賽的爭議會場。
記者黃育仁／攝影



陳瑞蓮：誤食禁藥爲了療傷，將申訴到底，不惜告上國際法庭。

【記者何長發／報導】被視爲我國參加雪梨奧運會奪取金牌的熱門人選之一陳瑞蓮，昨晚在獲悉舉重協會針對她藥檢問題召開說明會後表示，她當時受傷，心想只要能對她有幫助的藥，都去嘗試，如今她「誤食」禁藥被舉重協會重罰，她將由個人律師正式提出申訴，決定抗爭到底，甚至不惜告上國際法庭。

陳瑞蓮指出，她在三月受傷期間，曾同時由體總運科小組的周適偉醫師主治，爲她打膝蓋腫大的急速消腫藥劑，但她

求好心急，也經人介紹自行在藥房買口服的藥物，而這藥物就是後來經藥檢中心驗出含有男性賀爾蒙成分在內的類固醇禁藥。

陳瑞蓮表示，她一心只想著趕快治好傷痛，除膝蓋腫大外，她還曾有股四頭肌斷裂的舊痛，只要人家介紹可以有幫助的藥物，她都去嘗試，希望全心投入正常的訓練，近幾個月她的傷大都痊癒，訓練狀況也不錯，6月15日在奧運決選，她舉出去年底雅典世界錦標賽破世界紀錄的總和成績

240公斤成績，顯示其個人狀態已恢復奪金時的實力。

不過，她的誤食禁藥在6月14日已被舉重協會先判處禁賽兩年處分，但給她一個月內申訴的機會，決選時她的成績保留，如果可以平反禁賽處分，她才可以列入雪梨奧運的國手名單內。

陳瑞蓮將針對這次用藥被處分一事，進行申訴到底的抗爭，她指出，苦練舉重逾十年來，就是爲國家在奧運會創造最好的成績，她希望國家給她公平競爭的機會。